

大陸台商企業應積極面對美國關稅稅制



游博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CONTENTS 目次

- 壹、課稅主體：進口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 一、進口人 (Importer)
 - 二、非居民進口人 (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 三、報關行 (Customs Broker)
- 貳、課稅客體：貨物抵達美國
- 參、關稅稅額的計算
 - 一、進口關稅的計算公式
 - 二、超過 9 成採從價計算
- 肆、關稅稅基的組成
 - 一、以貿易條件 FOB 報關為基準
 - 二、得採以貿易條件 EXW 報關
 - 三、有條件地以首段銷售價 (First Sale Price) 報關
 - 四、應加回的項目

五、可排除的項目

六、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TP)

七、關稅與企業所得稅的連帶關係

伍、關稅稅率的確定

一、組成

二、原產地

陸、結語

從美國總統川普喊出對等關稅後，對跨境經營的大陸台商已產生重大衝擊，有的訂單全斷、客戶通知暫停出貨，有的暫緩東南亞的建廠，甚至有的台商企業已規劃清算註銷。大部分的廠商在暫緩課徵對等關稅的 90 天內，配合客戶趕著短時間緊急出貨，以後會如何發展，沒有人能夠預測；但可以確定的是：必須弄懂本來不太瞭解的美國關稅稅制。如此一來，不論是從報章雜誌、研討會、甚至是茶餘飯後的道聽塗說，所看所聽到的，將具備一定的基本知識，足以明辨是非。

依據美國《憲法》：出口不課徵關稅¹，因此所謂的美國關稅，是指美國進口關稅。本文主要依據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標題第 19 的關稅（Customs Duties）篇，按進口關稅的課稅主客體、稅額的計算、稅基的組成、稅率的確定等租稅制度的結構，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壹、課稅主體：進口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以美國居民公司作為註冊進口人（The importer of record, IOR）是主要進口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一、進口人 (Importer)

對商品關稅支付的主要責任人²。進口時產生的所有關稅（包括正常和附加關稅）構成進口人對美國政府的各別債務，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只能通過全額支付所有合法產生的關稅來解除³。

二、非居民進口人 (Non-Resident Importer, NRI)⁴

未在美國關稅領土或美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非居民公司，不得進口供消費的商品，除非有：

（一）常駐代理人

在入境口岸所在州擁有一名常駐代理人，該代理人被授權接受針對該公司的訴訟服務。

（二）保證金

提交 301 號表格給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除了法定的保證金以外，並須由當地居民企業擔保，以確保支付任何可能到期增加的額外關稅。

1 U.S. Constitution, ArtI.S9.C5.1 Export Clause and Taxes.

2 § 101.1 Definitions, Importer.

3 § 141.1 Liability of importer for duties. (b) Payment of duties (1) Personal debt of importer.

4 § 141.18 Entry by nonresident corporation.

三、報關行 (Customs Broker)

筆者尚未找到外國公司可委任美國報關行作為進口人報關的法規依據；實務上，接受訪談的貨物代理公司也反饋，認為這個作法是具有風險的灰色地帶。因此，貿然採用完稅後交貨 (Delivered Duty Paid, DDP) 的貿易條件，具有一定的難度。

貳、課稅客體：貨物抵達美國

意即應稅義務的時點。關稅及繳納責任在**進口貨物抵達**，進口**船隻抵達海關港口**並意圖當場卸貨時產生，或如果貨物不是通過船隻抵達，則在抵達美國海關領土時產生，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⁵。

參、關稅稅額的計算

一、進口關稅的計算公式

稅基 × 稅率 = 稅額

二、超過 9 成採從價計算⁶

「從價計算」是以「在國外支付的商品總購買價值」作為稅基，乘以關稅稅率，即為所須支付的關稅。然而，低於 1 成採

「從量計算」⁷，以進口物品的數量為基數計算，每單位貨物的關稅費用再乘以數量，即為所須支付的進口關稅。本文僅討論適用大部分情況的「從價計算」徵稅模式。

肆、關稅稅基的組成

一、以貿易條件 FOB 報關為基準

「船上交貨價」或稱「離岸價」(Free On Board, FOB) 是以起運地來計算實際支付價格，「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是指買方為進口商品向賣方支付或將向賣方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皆不包括**從出口國到美國進口地的**國際運輸**中發生的**運輸、保險**和相關服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⁸。

有別於中國大陸是以「**到岸價**」(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IF) 為基準，不論貿易條件為何，**均須還原為 CIF** 作為進口關稅的稅基。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並且應當包括貨物運抵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⁹

二、得採以貿易條件 EXW 報關

如果買方實際支付給賣方的進口商品

5 § 141.1 Liability of importer for duties. (a) Time duties accrue.

6 Paul Phillips, An Evaluation of Ad Valorem Equivalent Tariffs: Evidence from a Partial Equilibrium Model,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October 2024. Over ninety percent of Harmonized Tariff System 8-digit (HTS8) products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face either no tariff, an ad valorem rate charg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import value, or a specific tariff charged as a monetary value per unit of quantity.

7 Paul Phillips, How a Passive Depreciation of U.S. Specific Tariffs May Affect Imports,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December 2024. Around ten percent of the value of 2022 U.S. imports, and 6.49% of Harmonized Tariff System 8-digit (HTS8) products in 2022, are subject to specific tariffs that are charged as a monetary value per unit of quantity.

8 § 152. 102 Definitions. (f)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9 大陸《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第 5 條。

價格**不包括國外內陸運費**以及與商品國際運輸有關的其他服務費用（出廠價），則這些費用將不加到價格中¹⁰。

三、有條件地以首段銷售價（First Sale Price）報關

首段銷售規則（First Sale Rule）的主要條件¹¹。

（一）真實銷售（Bona Fide Sale）

買方已承擔損失**風險**並取得進口商品的**所有權**。採購訂單和商業發票表明賣方已將商品所有權**轉讓**給買方以換取對價，承擔貨物的所有權和損失風險。應注意的是交易個體必須實質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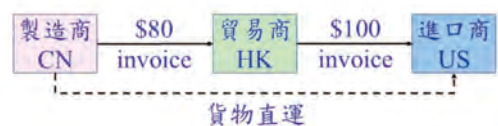
（二）公平交易（Arm's Length）

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成品價格是透過**公平談判**和競爭性**市場力量**商定的。賣方提供了與該批貨物相關的每種款式的製造途程表（Routing table）和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 BOM）。

（三）明確目的地（Clearly Destined）

在整個交易過程中，貨物的目的地顯然是美國。採購訂單表明所有商品都必須按照美國對於原產國和標記要求進行標記。採購訂單、製造商的發票和提單可佐證，製造商將商品**直接運送**到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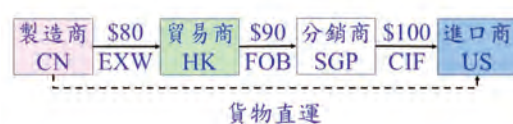
【舉例說明——原本】假設大陸製造，海運運費 \$10、保險費 \$5，貿易商在 HK，進口商在 US。其商品總購買價值，若以 CIF 報關則稅基是 115，而以 FOB 報關則稅基是 100；原本交流流程，如下圖所示：



【舉例說明——改後】以 First Sale Price 報關：

1. 仍隱藏出廠價；
2. 首段與次段貿易條件刻意區分；
3. 提供 BOM 佐證價格合理。

若以 CIF 報關則稅基是 115，而以 First Sale Price 報關則稅基是 90；改變後之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四、應加回的項目

若有充分的資訊顯示，在實際支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中，未包含以下項目：(1)買方為進口商品所支出的**包裝費用**；(2)買方就進口商品而產生的任何**銷售佣金**；(3)以

10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a)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5) Foreign inland freight and other inland charges incid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shipment of merchandise (i) Ex-factory sales.

11 H016585: Application for Further Review of Protest # 1703-07-100224; sale for export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Nissho Iwai;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

適當比例分配的任何**輔助價值**；(4)作為進口商品出口到美國的條件，買方必須直接或間接支付與進口商品有關的任何**權利金或授權金**；和(5)進口商品隨後轉售、處置或使用而直接或間接**歸賣方所有的收益**。則未包含的部分項目，應加回至實際支付價格或應付價格中¹²。

以下針對較常見而需討論具有**輔助價值**的項目說明如下：

(一) 設計費：通常不會加回

舉例說明：一家美國進口商向外國生產商提供了詳細的設計。這些設計對於製造商品是必要的。美國進口商從美國一家工程公司購買了這些設計，然後交付給此外國供應商。商品的評估價值是否應包括協助的價值？不！在美國進行的設計工作將不會加回到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¹³。

(二) 模具費：可能會加回

舉例說明：一家美國進口商**免費**向外國托運人**提供模具**。這些模具對於美國進口商生產商品是必不可少的。美國進口商的部分模具由美國公司生產，其他模具則在第三國生產。貨物的評估價值是否包含模具的價值？是的！這是交易價值需要**增加**的部分¹⁴。

模具之輔助價值與進口商品的**分配**應以適合具體情況的合理方式並按照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進行。海關實際接受的分配

方法將取決於進口商提交的文件。如果使用該輔助的預期生產全部用於出口到美國，則總價值可以按下列方法分攤：

1. 全數歸屬在**第一批到達的貨物**，如果進口商希望一次繳納全部價值的關稅；
2. 全數歸屬在**到貨時已生產**的貨物單位數量，或
3. 分攤至**全部預期產量**的貨物。
4. 其他合理合規之分攤方法：除上述三種方法外，進口商還可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要求採用其他分攤方法。如果預期生產僅部分出口到美國，或輔助在多個國家使用，則分配方法將取決於進口商提交的文件¹⁵。

舉例說明：進口商向生產商提供用於生產進口商品的模具，並簽訂購買 10,000 套的合約。當第一批 1,000 台設備到達時，生產商已經生產了 4,000 台設備。進口商可以要求海關以 1,000、4,000、10,000 個單位或任何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其他數字來分配模具的價值¹⁶。

綜上所述，以關稅最小化之立場，宜以**生產數量法**將模具費加回報關價；故需有**內部的管理佐證數據**，如：管理會計領域中，**作業價值管理 (Activity Value Management, AVM)** 對於模具分攤的合理動因相關之資訊文件。

12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b) Additions to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1)&(2).

13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d) Assist. Example 1.

14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d) Assist. Example 2.

15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e) Apportionment.(1) (i)~(iii).

16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e) Apportionment. (2) Interpretative note.

(三) 權利金（按使用量）或授權金（一次性）：通常不會加回

涉及進口商品製造流程的權利金或授權金通常應納稅。在美國，使用進口商品相關的版權和商標而向第三方支付權利金或授權金通常會被視為買方的銷售費用，無需繳納關稅。買方支付的權利金或授權金的應稅狀態將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並取決於：

1. 買方是否被要求支付這些費用作為向美國出口商品的銷售條件，以及
2. 向誰支付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支付。

如果買方為獲得分銷或轉售進口商品的權利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項不是向美國出口商品的銷售條件，則這些款項將**不會被添加到**進口商品的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中¹⁷。

舉例說明：一家外國生產商將商品出售給非關聯的美國進口商。美國進口商向非關聯第三方支付權利金，以獲得製造和銷售部分由進口商品製成的產品的權利。權利金是根據美國進一步製造的產品的銷售價格計算的。授權金是評估價值的一部分嗎？不！授權金不是進口商品出口到美國的銷售條件¹⁸。

五、可排除的項目

交易價值的排除。進口商品的成交價格**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因下列事宜而產

生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費用¹⁹：

(一) 可能得以分拆（unbundling）的項目：進口後的服務費：建造、裝配、安裝、維護、技術協助等服務；

舉例說明：外國托運人向美國買家出售一件設備。該設備的合約總價包括在美國提供的技術援助。如果沒有技術援助，就無法購買該設備，但合約提供了成本明細。評估價值是否應包括技術援助？不！交易價值不包括進口商品進口到美國後的任何合理的建造、安裝、組裝、維護或技術援助成本，這些成本可以準確地確定為與相關商品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分開²⁰。

(二) 貨物進口後的運輸。

六、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TP）

(一) 估定價值：

一般而言，進口商品的成交價格僅在下列情況下方為估定價值：

1. 買方**處置或使用**進口商品**沒有任何限制**；
2. 進口價格**不受任何無法確定價值的條件或對價的影響**；
3. 買方所得的任何**收益不得直接或間接歸賣方所有**；
4. 買賣雙方**無關聯關係**，或雖有關聯關

17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f) Royalties or license fees.

18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f) Royalties or license fees. Example.

19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i) Exclusions from transaction value.

20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i) Exclusions from transaction value. Example.

係但交易價格可接受²¹。

(二) 關聯交易

於跨境交易中，若交易雙方因**控股、管理、交易集中**等原因構成關聯關係，則關聯雙方貨物等交易之訂價，將受各國 TP 制度之規範。關聯人交易中，進口商品的成交價格非常接近同時或大約同時，相同或類似商品，銷售給美國境內非關聯的買方其推論價值或計算價值，則相關買方和賣方之間的成交價格是可以接受的²²。

七、關稅與企業所得稅的連帶關係

(一) 存貨成本的認定

對於自納稅年度開始以來購買的商品，發票價格**減去**貿易或其他折扣。此**淨發票價格應加上**取得貨物所有權所產生的運輸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²³。

(二) 舉例說明

美國公司 A 從台灣供應商進口商品，美國海關進口報關時，相關費用如下：FOB 價格 \$100、海運費 (ocean freight) \$10、保險費 (marine insurance) \$2、進口關稅 (import duty) \$5、報關費 (customs broker fee) \$3、港口裝卸費 (terminal fee) \$2，合計成本 (landed cost) \$122，全部成本將資本化列入存貨。

(三) 關稅與企業所得稅之稅基對沖

淨發票價格 = 報關金額。

其對於金額的影響：報關金額 $\times (1 + \text{關稅稅率})$ 每增加 \$1，將增加進貨 (存貨) 成本 \$1；而存貨成本於銷售時，轉為銷貨成本，故而增加 \$1 的銷貨成本，進而減少 \$1 的企業稅前淨利。

其對於比例的影響：報關金額每增加 1%，將增加關稅額 1%、存貨成本 1%；進而減少稅前淨利 1%、所得稅額 1%。

為便於說明起見，茲假設關稅稅率 20%、所得稅率 30%²⁴，按原報關價 \$100，先以報高價 \$120，及後以報低價 \$70 為例，表列報高價及報低價對關稅及所得稅的影響，說明如下：

計算項目	原報價	報高價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報關價	100	120	+20	+20%
關稅率	20%	20%		
關稅額	20	24	+4	+20%
存貨成本	120	144	+24	+20%
影響稅前淨利	120	144	-24	-20%
所得稅率	30%	30%		
所得稅額	36	43.2	-7.2	-20%

由上表可知，報關金額增加 \$20、關稅額增加 \$4，共增加 \$24，將增加進貨 (存貨) 成本 \$24；而存貨成本於銷售時，轉為銷貨成本，進而增加 \$24 的銷貨成本，再進而減少 \$24 的企業稅前淨利。換言之，

21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j) Limitations on use of transaction value (1) In general.

22 § 152.103 Transaction value (j) Limitations on use of transaction value (2) 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s.

23 26 CFR§ 1.471-3 Inventories at cost. (b).

24 以賓州為例，企業所得稅：州稅 7.99% (2025 年)、聯邦稅 21% (2018 年起)，合計 28.99%。

報關金額增加 20%，關稅額、存貨成本將增加 20%；進而稅前淨利、所得稅額減少 20%。

計算項目	原報價	報高價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報關價	100	70	-30	-30%
關稅率	20%	20%		
關稅額	20	14	-6	-30%
存貨成本	120	84	-36	-30%
影響稅前淨利	120	84	+36	+30%
所得稅率	30%	30%		
所得稅額	36	25.2	+10.8	+30%

由上表可知，報關金額減少 \$30、關稅額減少 \$6，共減少 \$36，將減少進貨（存貨）成本 \$36；而存貨成本於銷售時，轉為銷貨成本，進而減少 \$36 的銷貨成本，再進而增加 \$36 的企業稅前淨利。換言之，報關金額減少 30%，關稅額、存貨成本將減少 30%；進而稅前淨利、所得稅額增加 30%。

伍、關稅稅率的確定

美國關稅的稅率，是由不同名目組成，也與貨物的原產地有關，以下依序介紹：

一、組成

美國關稅稅率由原始、附加、對等，此三大名目組成：

（一）原始關稅（Ordinary Tariff）²⁵

依照《美國統一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HTSUS）列載的基本稅率，包含一般（General）及特別（Special）稅率（Rates of Duty），依商品編碼（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HTS）分類確定。

（二）附加關稅（Additional duties），以針對中國大陸為例²⁶：

1. 芬太尼（Fentanyl）關稅

川普政府以阻止芬太尼物質流入美國境內為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於美國時間 2025 年 2 月 1 日宣布，將對所有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商品加徵 10% 關稅，並於 3 月 3 日再度宣布由原本加徵 10% 關稅，改為總計加徵 20% 的關稅²⁷。

2. 301 條款

根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不足或成效不彰的情況施以懲罰，因此中國大陸產品須加徵關稅。不過，當中加徵的產品並未包含部分民生必需品，例如：嬰兒車（HTS code 8715.00.0020）、兒童安全座椅（HTS code 9401.80.6021）。

25 <https://hts.usitc.gov/> (search: Ordinary Tarif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26 <https://hts.usitc.gov/> (down load: China Tariff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27 The White House. *Further Amendment to Duties Addressing the Synthetic Opioid Supply Chai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Mar. 2025.

(三) 對等關稅 (Reciprocal Tariffs)

1. 大幅提高稅率²⁸

4月2日再度援引 IEEPA：中國大陸 34%；4月10日提高至 125%；台灣 32%、泰國 36%。4月9日宣布：對等關稅暫緩 90 天實施，維持全球加徵 10% 基準關稅（中國大陸除外）。

2. 大幅降低稅率²⁹

美國與中國大陸在 5 月 12 日於瑞士日內瓦成功談判後，發表了多年來首份貿易聯合聲明。在達成協議時，美國和中國大陸將各自降低 115% 的關稅，同時保留 10% 的額外關稅。美國的其他措施將繼續實施。

二、原產地

本段先介紹從外國進口至美國認定原產地的規則，再介紹台商常運用分別在台灣、泰國、越南取得產地證明的條件。

(一) 適用於確定進口至美國貨物的原產國³⁰：

1. 該貨物是完全取得或生產的；
2. 該貨物完全由該國內材料生產；或
3. 該貨物中包含的每一種外來材料均經歷第 102.20 節中規定的適用**關稅分類變化**，並滿足該節的任何其他適用要求，並且這些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要

求均得到滿足。舉例說明如下：

(1) 8715 嬰兒推車：從任何其他標題更改為標題 8715；意即，須改變前 4 碼。

(2) 9401.20 兒童安全座椅：從該組之外的任何其他子目變更到子目 9401.10 ~ 9401.80；意即，須改變前 6 碼。

4. 基本特徵 (essential character)

(1) 賦予該貨物基本特性的單一材料；

(2) 僅經過少量加工生產；

(3) 透過簡單組裝生產。

5. 實務案例：美國 CBP 實際行政裁定 (ruling letter)³¹

於申請中，煞車襯片的 FMSI 區塊段（摩擦材料）來自印度，未加工的鋼製煞車底板來自中國，鉚釘則來自加拿大。這些零件會在加拿大進一步加工，將摩擦材料固定於鋼製底板上。

從所提供的圖，顯示摩擦材料和鋼製煞車底板進口到加拿大的狀態的狀態，兩件物品都是完好品，不需要進一步加工。在紐約裁定 N322988 中，該局表示，由於煞車底板相較於襯片而言是次要的，因此整體煞車組件的原產國將是襯片的原產國。

28 Presidential Tariff Actions, <https://ustr.gov/issue-areas/presidential-tariff-ac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29 The White House. (2025, May 12).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secures a historic trade win for the United States*.

30 § 102.11 General rules. (a).

31 N324136: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a lined brake shoe.

(二) 取得台灣產證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³²

1. 完全取得 (Wholly Obtained, WO)；
2. 完全生產 (Wholly Produced, WP)；
3. 實質轉型：
 - (1) 貨品經加工或製造後稅則前 6 位碼改變 (Change in Tariff Subheading, CTS)；
 - (2) 未造成稅則前 6 位碼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Value added rate exceeds 35%)；或
 - (3) 未造成稅則前 6 位碼改變，但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Processing operations specified by the BOFT have been conducted in Taiwan)。
4. 實務文件：台灣輸美國原產地證明書
 經濟部表示，高稅率國家產品可能流向低稅率國家，透過更換產地標示、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美國。一旦這些產品透過我國轉運至美國以規避高關稅，將影響我國國際信譽，及向美方爭取較優惠的關稅待遇。為防止違規轉運，經濟部公告出口台灣產品至美國，應簽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具結產地屬實³³。

(三) 取得泰國產證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³⁴

1. 完全取得或生產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2. 實質轉型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 (1) 符合 HS 編碼變化規則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一般須改變最少 6 碼；
 - (2) 符合附加價值比例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一般須高於 40%；或
 - (3) 其他特定產品規則 (Product Specific Rules, PSR)。

(四) 取得越南產證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³⁵

1. 完全取得或生產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2. 實質轉型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 (1) 符合 HS 編碼變化規則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一般須改變最少 6 碼；
 - (2) 未符合 HS 編碼變化規則，但符合非原產材料比例 (De Minimis)；
 - (3) 符合附加價值比例 (Local or

3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https://www.trade.gov.tw/Files/Board/106022301PENNY/1060150545-2.pdf?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33 經濟部，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19163，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34 泰國商業部國際貿易廳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DFT) https://en.customs.go.th/cont_strc_simple.php?current_id=14223132414c505f47&lang=en&left_menu=menu_free_trade_area&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35 越南政府，《外商管理法中關於貨物原產地之實施細則》(第 31/2018/ND-CP 號議定)、《關於貨物原產地規定》(第 05/2018/TT-BCT 號通告)。

Regional Value Content, LVC/
RVC)：一般須高於 30% 或
40%；

陸、結語

因為美國關稅稅率的劇變，造成大陸台商圈人心惶惶；但切勿病急亂投醫。任何來自四面八方的資訊、消息，大陸台商企業仍須回歸到最根本的法令規定，輔以實務上可行穩健的作法，例如積極符合各國原產地的規則，避免被美國認定是「洗產地」，才是因應之道。◆

交互激盪・進而深化

更多社會時事議題，當代法律邀您一同來探討研究！

